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名稱請客戶詳細填寫，有一※一記號之名稱不需填寫

※聯單號碼		乙方號碼		※HN50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聯絡人		聯絡方式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_____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原資料)		
乙方名稱 (機關名稱)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店名 (必填)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建議與 google 店名相同)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附掛電話/光世代編號					
裝機地址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市 區 鎮 街 弄 樓之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市 區 鎮 街 弄 樓之	
樓高共 層為 79 年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樓高共 層為 79 年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單選)	
產品類型		產品名稱		附加服務	
		月租費 (優惠)		月租費 (優惠)	
		接線費 (優惠)		最少租期	
		最少租期		優惠代碼	
		優惠代碼		7E51	
		850 元		100 元(連鎖業)	
		500 元		無	
		1 年		無	
		7E9A		7E55	
※插播服務限已申請基本版或專業版之客戶申請；並由客戶自製音檔及自行上傳至放心播會員網站。					
營業場所坪數 與行業別 請務必勾選		◆營業場所坪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 30 坪以下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SPA			
注意事項		※參加本方案，最少租期 12 個月，未滿租期 12 個月提前解約者，收取違約金最高 1,900 元及補繳接線費差額 1,000 元(即按 2,900*未滿 12 個月之日數/365 日計收)。 ※租期屆滿前乙方如未提出終止租用，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並由甲方依本優惠月租費率收取。 ※乙方申請之寬頻電路及 HiNet 上網服務併申請「起租 7 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者，本服務將於前述竣工 7 日屆滿後且未辦理退租者始得受理，惟乙方不併申請「起租 7 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者，不在此限。 ※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放心播主機或遙控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放心播專業版同意書		本人(乙方)租用中華電信放心播專業版服務，茲同意下列條款：(109.01.01 版本) 1. 已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2. 已知悉租用本服務專業版時，限裝設於 30 坪以下之營業場所(除加油站業者外)。 3. ※保證非屬於飯店、旅館、賓館、百貨公司、量販店(含超商超市)、健身房、遊樂園、展演空間及現場可提供演唱或演奏服務等行業。 4. 確定申請本服務前，並未另行取得 MUST 及 ARCO 之公開演出授權。 5. MUST 及 ARCO 保留最終同意授權之權利。如 MUST 或 ARCO 通知有不適用本服務授權時，經 MUST 或 ARCO 通知後，本公司(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此致 中華電信(股)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客戶簽名(機關關防)		◆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專業版(請簽同意書，專業版由 MUST、ARCO 等機構提供合法授權) 乙方應按其申請之產品內容於播放場所播放，不得逾越授權範圍，如有擅自播放非本服務所提供音樂內容或逾越授權之情事者，應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註：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1、自然人：兩份(含)以上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舉凡已申請本公司之電路(含市話)者則檢附單一證明文件。
-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市內網路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a.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形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放心播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資訊加值放心播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本服務基本版係由甲方與合作音樂提供商提供合法授權，專業版係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等機構提供合法授權，提供多元化音樂頻道服務，供乙方經由國際網路透過放心播主機向公眾傳達之。
- 第二條、** 本服務提供之產品內容如下：
(一)基本版：由甲方合作音樂提供商，透過放心播專屬音樂播放器及網路串流服務，所提供之合法授權音樂內容
(二)專業版：甲方經MUST、ARCO等機構合法授權並透過放心播專屬播放器，經網路串流服務，所提供完全授權之音樂內容。
本服務基本版與專業版均取得合法授權，惟授權人有異，基本版由合作音樂提供商取得合法授權；專業版由MUST、ARCO等機構提供合法授權。
乙方應按其所申請之產品內容於播放場所播放，不得逾越授權範圍，如有擅自播放非本服務所提供音樂內容或逾越授權之情事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第三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本服務專業版依選擇產品不同，應符合申請時之坪數約定，不得有虛報情事，且應遵守不屬於飯店、旅館、賓館、百貨公司、量販店、健身房、現場可提供演唱或演奏服務等行業之規定。
- 第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甲方之寬頻網路，依甲方寬頻網路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而上網服務部分依各網際網路提供者(ISP)之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
- 第六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及放心播主機等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
- 第七條、** 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ISP寬頻上網之網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網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責因該網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賃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八條、** 本服務之放心播主機由甲方提供，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價格，甲方應考慮前述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九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或交通部專案核准之特許網路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9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如有違反申請書規定申裝時，經MUST或ARCO查核發現後，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且概與甲方無關。
- 第十三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所填申請書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發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各項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1個月。上揭最短期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十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放心播主機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每月租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服務費按1日計算。起租月及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之1/30。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1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1個月計費。
-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八條、** 乙方如因欠費或因無法上網或違反法令等致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繳納。
- 第十九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條、** 乙方如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租用期間尚未屆滿時，乙方如提前終止租用或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30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逕行拆除放心播主機並追繳

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暫停本業務之使用，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但不滿12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上限，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七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3日前提出申請，終止租用時乙方應繳清所有費用及返還甲方所提供之放心播主機(含遙控器)等設備。乙方如未返還前述設備時，甲方得逕行賠償金額向乙方收取，前述賠償金額甲方應依據第8條規定計算。
- 第二十八條、** 乙方同意甲方得因本服務需要，將乙方基本資料提供予甲方音樂提供商、MUST及ARCO等機構，以發送本服務相關權利證明，及同意甲方發送相關服務訊息予乙方。
- 第二十九條、** 乙方如申請本服務專業版，應確定並未取得MUST或ARCO之公開演出授權，如經甲方發現有重複授權之情事，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 第三十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其他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三十一條、** 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予乙方之文件、軟體、商標圖樣、資料及音樂等，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或其所約定之人所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重製、修改、提供予他人或為其他之利用行為；如有違反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任何人主張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遭受侵害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使用本服務之播功能時，其自行製作之檔案內容不得有違法律、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利，如有違法情形，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四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365。
-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授權期間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1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七條、** 甲方有權與其他合作廠商合作推廣本服務，且得另行約定服務內容及條件。如乙方選擇與該合作廠商合作方案時，乙方應從其約定，並可排除本契約部份相關條款之適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 第四十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